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4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北京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我校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包括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培养单位及学科、专家评议意见等。

第四条 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院将对指导教师本人进行质量约谈，并暂停该指导教师各类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3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1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及以上，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3年后重新参加研究

生指导教师资格选聘。对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建议其培养单位在当年年度考核中取消其评优资格，扣发激励津贴。

第五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督促培养单位认真分析出现问题原因，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对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工作不重视、整改措施不得力的培养单位，将减少相关专业研究生招生名额直至停止招生。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将暂停招生 2 年并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将被列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对象。

第七条 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存在问题论文”水平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或有关学位标准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对论文作者撤销学位的意见；被建议撤销学位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八条 取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所属培养单位当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种评优资格。

第九条 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3〕49号）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